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22号

关于东莞市企石加行汽车维修店（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企石加行汽车维修店：

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企石加行汽车维修店（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项目行业类别为“O8011 汽车维修与维护”，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清洗，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现将报批资料退回你单位。

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也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